环卫作业车辆轮胎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JD2024120901

采 购 人：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58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663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0](#_Toc24296)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13](#_Toc2870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_Toc14002)

[第六章 合同授予 21](#_Toc25659)

[第七章 异议与投诉 22](#_Toc18453)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25](#_Toc18071)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招标采购项目的响应。为了保证本项目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环卫作业车辆轮胎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提交响应文件。**

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现委托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就所需**车辆轮胎**组织招标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JD2024120901；

2.项目名称：环卫作业车辆轮胎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控制价：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0%(含)~100 %（含）；

5.采购需求：招标人拟对所需环卫作业车辆轮胎进行采购，并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服务期：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需求两日内完成供货；

7.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多个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响应。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投标人，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信息公开→国资办→公示公告栏”**内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月15日14时30分整。**

2.地点：南通市崇川路1号建发集团2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1月15日14时30分整。**

2.地点：南通市崇川路1号建发集团2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伍仟元整，（现金，汇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请用信封密封好并注明交款单位后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不得密封在投标文件里）。**

3、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请勿和投标文件密封。

4、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有权拒绝其投标响应文件。

5、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标后当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还（不计利息）。

6、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6.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八、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中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玲；

联系电话：1392167658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80号；

联系人：邵橙、张云；

联系电话：152627510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2.本项目采购活动及因本项目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招标文件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投标人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异议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异议提出的依据。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招标。

6.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竞标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7.**本招标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9.投标人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国资办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并视情在网上公布。

10.非招标人原因，本项目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称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报国资办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并视情在网上公布。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二、词语释义**

1.招标人：本项目指进行采购的国有企业单位。

2.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采购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

3.投标人：指响应采购、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

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5.直接控股：是指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7.响应：根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采购活动的行为。

8.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9.甲方（招标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国有企业单位。

10.乙方（投标人）：合同中规定的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货物：系指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或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3.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4.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5.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供的货物（含伴随服务）或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16.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7.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19.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信息公开→国资办→公示公告栏”内发布的信息为准。

3.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并通知到投标人，投标人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投标人。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响应文件由：**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价格响应文件**，共2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前缀号代称）**（**相关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条**）。

**2.投标人按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且牢固装订成册（含所有报价表）。**

**3.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投标响应文件的【A】【B】均为**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在每一份投标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文内容均由参与本项目的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4.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所有“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5.招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人须将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价格响应文件，**分二部分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别提醒：投标响应文件中的【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B价格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投标响应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响应报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6.投标响应中标后，中标人的报价即为中标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如因招标人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招标人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8.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响应将被拒绝。

**九、招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中标单位需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费按2000元收取，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十、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贰万元整**。

2、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事宜，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招标发生的招标费用、中标差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中标人应予补足。

4、中标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招标人凭中标人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5、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

**十、未尽事宜**

参考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用车型**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建议品牌和花纹** | **备注**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预估用量** |
| 1 | 福田欧曼渣土、转运车 | 12.00R20 | 套 | 佳通GAO852、回力WS230、正新CR939、三角TR690 | 工程胎含外胎、内胎、衬带 | 2000 | 130 |
| 2 | 福田欧曼渣土、转运车 | 12.00R20 | 套 | 佳通GAM853、回力WD989、正新CR939、三角TR668 | 公路胎含外胎、内胎、衬带 | 1750 | 70 |
| 3 | 中国重汽垃圾转运车、清洗车、8吨洗扫车、10吨抑尘车 | 11.00R20 | 套 | 佳通GAR558、回力WD989、正新CR939、三角TR668 | 含外胎、内胎、衬带 | 1650 | 310 |
| 4 | 中联8吨后压垃圾转运车、8吨清洗车、8吨洗扫车、8吨抑尘车 | 10.00R20 | 套 | 佳通GAR558、回力WD989、正新CR939、三角TR668 | 含外胎、内胎、衬带 | 1500 | 80 |
| 5 | 东风5吨渣土转运车 | 9.00R20 | 套 | 佳通GAR558、回力WD605、正新CR939、三角TR668 | 含外胎、内胎、衬带 | 1250 | 30 |
| 6 | 3吨洗扫车、洗桶车 | 8.25R16 | 条 | 佳通GT01、回力WD408 、正新CR189 、三角 TR668 | 无内胎 | 800 | 10 |
| 7 | 3吨垃圾后压车、吸粪车、自卸车、护栏清洗车 | 7.50R16 | 套 | 佳通GT01、回力 WS403 、正新 CR189 、三角 TR668 | 含外胎、内胎、衬带 | 650 | 110 |
| 8 | 3吨垃圾后压车、3吨上装车、吸粪车、自卸车、护栏清洗车、干扫车 | 7.00R16 | 套 | 佳通GAR862、回力WS403 、正新CR189、三角TR668 | 含外胎、内胎、衬带 | 570 | 140 |
| 9 | 5吨垃圾上装车、5吨洗扫车 | 235/75R17.5 | 条 | 佳通GT879、回力WS206、正新CR285、三角TR685 | 无内胎 | 800 | 90 |
| 10 | 晨光后压缩车 | 255/70R22.5 | 条 | 佳通GAL817、三角TR685 | 无内胎 | 1100 | 25 |
| 11 | 10吨清洗车、10吨洗扫车、100米抑尘车、吸粪车 | 275/80R22.5 | 条 | 佳通GSR235、正新 CR285、 三角TR663 | 无内胎 | 1280 | 60 |
| 12 | 12吨抑尘车 | 295/80R22.5 | 条 | 佳通GT867 、回力WS233、 正新CR279、 三角TRS02 | 无内胎 | 1360 | 10 |
| 13 | 新能源路面养护车、江淮新能源车 | 175R14 | 条 | 佳通600、三角TR652 | 无内胎 | 300 | 10 |
| 15 | 新能源路面养护车 | 165R14C | 条 | 正新CL31、三角TR652 | 无内胎 | 300 | 10 |
| 16 | 8吨干洗车 | 11R22.5 | 条 | 佳通GAL863 、回力WS233、 正新CR288 、三角TR685 | 无内胎 | 1220 | 10 |
| 17 | 5吨洗扫车 | 7.50R20 | 套 | 佳通GAL817、回力WS403 、三角TR666 | 含外胎、内胎、衬带 | 960 | 10 |
| 18 | 工具车 | 165R13 | 条 | 佳通600、正新CL31、三角TR652 | 无内胎 | 230 | 10 |
| 19 | 巡查车 | 165/60R14 | 条 | 佳通T20 、三角TR928 | 无内胎 | 230 | 10 |
| 20 | 翻斗车 | 8.25R20 | 套 | 佳通GAL817、回力WS403、 正新CR189、三角TR668 | 含外胎、内胎、衬带 | 1050 | 10 |
| 21 | 康明斯抢修车 | 245/70R16 | 条 | 三角TR257 | 无内胎 | 410 | 10 |
| 22 | 皮卡抢修车 | 265/65R17 | 条 | 三角TR292 | 无内胎 | 600 | 10 |
| 23 | 3吨洗扫车 | 8.25R16 | 套 | 佳通GT01 、回力WS403、 正新CR189、三角TR668 | 含外胎、内胎、衬带 | 800 | 10 |
| 24 | 轮胎套装 | 6.00-14 | 套 | 朝阳、正新、宏驰 | 含外胎、内胎、衬带 | 360 | 20 |
| 25 | 轮胎套装 | 8.25-16 | 套 | OADMILE、金旺达、前力 | 工程胎含外胎、内胎、衬带 | 1000 | 30 |
| 26 | 轮胎套装 | 17.5-25 | 套 | 前进、风神、朝阳、双钱 | 工程胎含外胎、内胎、衬带 | 3000 | 10 |
| 27 | 轮胎套装 | 23.5-25 | 套 | 前进、风神、朝阳、双钱 | 工程胎含外胎、内胎、衬带 | 4000 | 10 |
| 28 | 吸粪车 | 185R15LT | 条 | 三角，前进，朝阳，回力 | 无内胎 | 400 | 10 |
| 29 | 拖拉机 | 6.00-12 | 套 | 三角，前进，朝阳，回力 | 含外胎、内胎、衬带 | 330 | 10 |
| 30 | 扫地机 | 195R14LT | 条 | 三角，前进，朝阳，回力 | 无内胎 | 450 | 10 |
| 31 | 公务车 | 205/60R16 | 条 | 玲珑CrossWind HP010 | 无内胎 | 300 | 10 |
| 32 | 内胎 | 6.00-14 | 条 | 安基、安联、正新 |  | 50 |  |
| 33 | 内胎 | 7.00R16 | 条 | 安基、安联、路友 |  | 50 |  |
| 34 | 内胎 | 7.50R16 | 条 | 安基、安联、路友 |  | 55 |  |
| 35 | 内胎 | 9.00R20 | 条 | 安基、安联、路友 |  | 60 |  |
| 36 | 内胎 | 10.00R20 | 条 | 安基、安联、路友 |  | 65 |  |
| 37 | 内胎 | 11.00-20 | 条 | 安基、安联、路友 |  | 70 |  |

**最终结算单价=最高限价单价\*（1-中标下浮率），最高单价限价详见上表所示。**

**★上文所述技术要求均为最低要求，投标人投标产品须不低于上述技术要求，采购人将按上述技术要求对进场设备进行验收。**

**★上表中的建议品牌，只是建议所采购产品的档次。投标人可以选择建议品牌，也可以选择建议品牌以外的品牌，如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品牌以外的品牌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自制参数对比表（格式自拟），详细阐述拟投标品牌与我方推荐品牌的关键指标，包含但不限于关键参数优缺点，参数正负偏离等，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予认可。投标人拟投产品如为非建议品牌产品，须经不少于 2/3 评审专家认定不低于建议品牌档次。否则，不予认可。如未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出拟供货品牌为非推荐品牌，未提供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的指标、参数正负偏离等材料的，默认为投标人将在中标后按上述表格中的建议品牌供货。**

**三、服务期限**：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需求两日内完成供货。

**四、质保期：**一年。

**五、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每月一结。申请支付时，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程序审批后支付款项。。

**六、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依据相关法规成立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评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招标人代表1人。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招标评审会。

**二、****招标采购活动开启**

1.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活动不得开启。

2.招标采购活动开启

（1）时间：**2025年1月15日14时30分整**。

（2）地点：南通市崇川路1号建发集团2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采购活动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招标采购活动开启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5.招标采购活动开启后，招标人委托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项目评审，参与项目的价格标的评审环节。

6.资格审查时间：**招标采购活动开启后当即开始**。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4）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5）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三、招标采购活动评审**

**（一）评审事项**

1.资格审查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评审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

3.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活动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2）宣布评审活动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小组推选评审活动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活动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招标人代表、评审活动现场的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活动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活动现场。

（6）根据评标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维护评审活动秩序，监督评标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活动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可以在评审活动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审活动结果，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小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中标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处理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招标评审事务，并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招标人授权评标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人。

（4）评标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活动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且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评标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3）评标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评审情况和招标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招标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评标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评标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国资办报告。

（7）评标小组成员在招标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国资办等部门举报。

（8）评标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配合国资办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有关人员对评审活动情况以及在评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招标开启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招标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投标人或与招标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8.在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招标响应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招标评审程序**

1.评标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招标评审。

2.评标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项目报价响应评审

① **本次项目招标控制价：下浮率0%（含）-100%（含），投标人报价超出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 项目报价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内的各项服务报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投标人的响应服务报价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结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报价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4.招标人以本条款授权评标小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精神，依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下浮率最高）的原则**”，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排名一至三的为中标候选人且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并编写出具《招标评审报告》。

**例：单位A下浮率：90%；单位B下浮率：85%；单位C下浮率：50%。**

**其中单位A下浮率90%为本项目的最高下浮率且为本项目最低报价。**

5.评标小组成员对招标评审程序和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招标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招标评审报告。

6.对落标的投标人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7.**推荐中标人的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相同且报价排名并列第一的，按抽签确定中标人：在监管人员监督下，第一次抽取抽签顺序（按递交投标响应文件顺序抽取）；第二次抽签确定中标人。

**（三）关于报价的价格评审**

1.评标小组将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招标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投标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投标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内出现招标的报价内容价格；

4.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投标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投标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0.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招标响应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招标响应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5.评标小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国资办。**

**八、中标通知**

1.招标评审活动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中标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信息公开→国资办→公示公告栏”内发布。

2.中标结果公告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中标通知书》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环卫作业车辆轮胎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或称甲方）：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人（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环卫作业车辆轮胎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TJD2024120901 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应生产要求，现需采购一批环卫作业车辆轮胎。

2、乙方负责设备的制造、运输等**。**

**二、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下浮率为： %。**

合同总价为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耗材、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工具、通讯、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加班费、福利、利润、工商税金、管理费、安全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项目相关一切费用。

**货物及数量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用车型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品牌和花纹 | 备注 | 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 |
|  |  |  |  |  |  |  |
|  |  |  |  |  |  |  |

**三、服务期限**：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需求两日内完成供货。

**四、质保期：**一年。

**五、履约保证金**

5.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元。

5.2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2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事宜，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招标发生的招标费用、中标差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乙方应予补足。

5.3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5.4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

**六、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每月一结。申请支付时，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程序审批后支付款项。。

**七、产品要求**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违约一天，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或缩减服务项目，不得降低服务水准，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招标发生的招标费用、中标差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中标人应予补足。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二、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招标人和中标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时按期提供货物和服务。

四、项目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完成后，中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或接受招标人安排的验收。

五、招标人、中标人不按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六、按双方合同的约定，招标人及时支付货款。

七、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条与第五章第六条。

八、涉及合同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异议与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投诉受理期限内;

**二、异议的提出与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2条：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4条：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4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三、异议人对除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相关请求及主张；

4、异议人系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相关说明;

四、异议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同意撤回的，异议程序终止。

五、异议人撤回异议的,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和提出投诉。

六、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异议处理；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异议受理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未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

七、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

八、异议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九、招标人应当将书面答复自作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抄送行政监督部门。

十、异议书接收人联系方式：

（1）招标人

名称：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玲；

联系电话：1392167658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80号；

联系人：张云；

联系电话：15262751096。

**十一、投诉的提出和处理**

1、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以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作为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2、投诉人应当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异议书和招标人异议答复函。

4、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格式告知投诉人,其中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且仍在异议期限内的，告知投诉人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投诉事项有多项但有部分事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对其中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应当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3）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4）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受理日；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或者无法证明其为招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其它利害关系的；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准予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的；

（7）应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或者招标人已暂停招投标活动并正在对异议人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处理的；

（8）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投诉人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的;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投标响应文件**

1.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2.B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二、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3.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招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参见附件）。

4.声明函（格参见附件）。

5.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红章）的《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二）B价格响应文件的内容**

**【特别说明】价格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

1.投标响应报价表。

**三、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环卫作业车辆轮胎采购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投标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B价格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NTJD2024120901

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全称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四、投标响应文件内容**

**（一）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A.1、目录**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包清单** |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2 | 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  |
| 3 |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招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参见附件）。 |  |
| 4 | 声明函（格参见附件）。 |  |
| 5 |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红章）的《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以上由投标人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B.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

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1）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如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参加项目投标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招标开启现场备查。

**2.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 NTJD2024120901 号的 环卫作业车辆轮胎采购项目 的投标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审活动、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招标开启现场备查。

**3.声明函**

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2.“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4.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兴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与由贵单位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为 NTJD2024120901 号的 环卫作业车辆轮胎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进行竞标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B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说明】价格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

**1.投标响应报价表（格式表）**

**投标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环卫作业车辆轮胎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JD202412090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环卫作业车辆轮胎采购项目** |
| **报价响应下浮率** | **下浮率 %**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一旦中标，报价响应总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价。

**……全文结束……**